

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联合招募公告

2026年4月3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作出（2026）苏05破申12号《决定书》，决定对债务人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高纤”）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6）苏05破申12号之一《决定书》，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欣欣高纤的临时管理人。

同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分别作出（2026）苏0582破申35、36、37号决定书，分别决定对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康化纤”）、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阳化纤”）、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化纤”）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孙雨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为维护和保障各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尽快推进预重整工作，引入重整资金，实现重整成功目的，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招募预重整意向投资人，发布如下招募公告，诚邀各界实力投资人实地考察、深度洽谈，共同盘活优质存量资产，依托区域产业发展红利，实现稳健经营与合作共赢。

一、公司概况

(一) 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欣欣高纤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贲永宝，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2031.0327 万元，企业住所地为张家港市德积街道长江东路 155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化学纤维品、聚酯切片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品的生产与加工，并开展相关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包括聚酯纤维生产用高效纺丝喷头组件、纺丝组件清洗用辊轴清洗设备等创新成果，体现了其在化纤生产领域的技术积累。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来获得 2025 年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4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023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该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依托当地出台的《张家港市打造千亿高端纺织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政策支持，通过设备更新等举措提升产业竞争力。

2. 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资产状况的调查，欣欣高纤现有资产情况如下：

(1) 欣欣高纤名下拥有位于金港镇德积长江东路南侧、北侧等共计 22 张房产证和 3 本土地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49,288.4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宗地面积为 142,2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 欣欣高纤的主要机器设备为 112 台卷绕机及全套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厂区辅助部门配套设备，该设备在正常运行中。

(3) 欣欣高纤名下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7 个，实用新型 39 个。

注：相应资产价值目前处于评估阶段，最终资产清单及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公司核心优势

欣欣高纤名下有金港镇德积长江东路南北两侧总建筑面积 149,288.46 平方米的工业房产，以及宗地面积 142,23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同时配备 112 台卷绕机等成套纺丝核心设备，存量资产规模庞大、硬件配套完善。

欣欣高纤坐落于张家港金港临港产业核心区域，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布局，区位条件优越，交通路网四通八达，临港物流优势显著。区域产业集聚成熟，优质工业载体资源日趋稀缺，叠加地方产业政策扶持，不动产具备扎实的保值基础与长期增值空间。

欣欣高纤当前采用纺丝生产+资产租赁双业务运营模式，经营结构均衡稳健。一方面，依托现有完整的厂房布局与成套生产设备，可快速重启化纤纺丝制造业务，恢复规模化生产经营，产业落地基础扎实；另一方面，重点开展厂房、场地、配套设施及生产设备对外租赁业务，现有租赁运营体系成熟，现金流持续稳定，闲置资产可通过后续招商进一步释放收益，盈利增长空间充足。

欣欣高纤名下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全，连片地块与厂房适配性广，可整体统一运营，也可分割分租、改造升级或多元复合利用，能够满足生产加工、仓储物流、产业园区运营等多种业态需求。园区配套完善，管理机制成熟，后期运营成本可控，投资安全边际较高，合作模式灵活多样。

(二) 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

德富康化纤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贲永宝，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10,590 万元，企业住所地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1416F 室。经营范围包含：化纤、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相应资产价值目前处于评估阶段，最终资产清单及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三) 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欣阳化纤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贲永宝，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6,769.19 万元，企业住所地为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人民东路。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资产状况的调查，欣阳化纤现资产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欣阳化纤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办公设备以及配套设备，另有主业生产设备 12 台进口卷绕头，目前安装在欣欣高纤厂区内进行生产。

(2) 有效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5 项。

注：相应资产价值目前处于评估阶段，最终资产清单及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锦亿化纤成立于2003年1月1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贲永宝，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3,089.372996万元，企业住所地为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经营范围包含：生产多功能差别化化学纤维，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资产情况

根据临时管理人对公司资产状况的调查，锦亿化纤现有资产包括：有效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5项。

注：相应资产价值目前处于评估阶段，最终资产清单及价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二、意向投资人招募程序

（一）报名条件

1.主体资格。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认可并自愿遵守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的本次投资人招募规则。

2.资金实力。意向投资人应当具备参与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重整的资金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并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支

付保证金、投资款，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历史信誉。意向投资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4.监管要求。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具体详询相关部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

5.行业背景。意向投资人（含其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主要经营的产业或从业经验如能与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的业务形成上下游的产业协同效应，能够持续产生正向收益，能够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6.联合体投资。联合体报名的，应当提供联合报名的书面资料，并明确联合体之间对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报名，以一个参评人的身份参与报名遴选，且其中至少有一个意向投资人应符合以上全部资格条件。每一意向投资人仅可同时参与一个联合体进行报名。

7.其他。临时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地点

意向投资人应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同时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至临时管理人邮箱（报名邮件请注明“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意向投资人报名”）。

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8月2日24时止

报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10号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号楼苏州

资管大厦 1505

联系电话：18896960398（张经理）

邮箱地址：zhangyunqi@sz-amc.com

2. 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在规定时间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1）预重整投资报名函，载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绩情况、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初步投资方案等内容，如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也可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的，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意参与本次招募并按照招募方案履行的股东会决议；公民报名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资金实力及投资资金来源说明，附上资信证明、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以证明具有投资实力。

（4）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合作协议书，并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联合投资人应同时按要求提供前述相关资料，联合投资人应就本次报名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报名承诺函（见附件 3）；

（6）保密承诺函（见附件 4）；

（7）联合体承诺函（见附件 5，联合体投资人适用）

注：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四份，意向投资人为企业法人的，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意向投资人为自然人的，

每份材料应由本人签字捺手印；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在提交的文件上需加盖公章或签字捺手印，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或签字捺手印，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所有附件模板内容不接受任何实质性修改。

（三）初步筛选

临时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如报名材料需补正，意向投资人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限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初步审核通过的意向投资人，应在审核结果通过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临时管理人指定账户交纳预重整尽调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次招募。

联合体投资人交纳保证金：联合体投资原则由牵头意向投资人统一缴纳保证金，联合体成员内部自行就交纳金额分配进行调剂。如联合体在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阶段前发生成员变动，交纳金额由联合体成员内部自行解决，临时管理人不因成员变动进行单独退还或补交。

尽调保证金退还：如经遴选、评审等招募程序后未被确定为最终预重整投资人，且经确认在预重整程序中不存在泄密、妨碍临时管理人工作等相关违约违法行为的，未中选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将在最终预重整投资人结果确定后由临时管理人安排无息退还。

（四）尽职调查

通过初步筛选且成功缴纳预重整尽调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可联络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临时管理人将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时临时管理人亦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核查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招募相

关的资格、条件。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和时间以临时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是否开展尽职调查由意向投资人自行决定，无论是否尽调，均视为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标的物的知悉认可并自愿承担法律风险。

（五）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

完成尽调保证金交纳的意向投资人，可按照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时间、条件提交具备法律约束力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具体时间根据预重整各项工作进度另行通知）；意向投资人未提交或逾期提交投资方案，视为放弃遴选资格以及放弃继续参与投资。

意向投资人所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范围、重整模式、重整资金及支付、经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团队、资源配置、经营目标等）、债务调整和清偿方案等。

提报有约束力的预重整投资方案后至遴选结果确定前，意向投资人原则上不得退出，否则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该意向投资人已交纳的尽调保证金。

（六）遴选投资人

临时管理人将在苏州中院、张家港法院及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的监督下，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从意向投资人的投资方案、资金实力、业绩规模、产业协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审查、评审。如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报名参与重整的，临时管理人将通过遴选方式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遴选要求和规则在临时管理人报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同意后确定，临时管理人将按要求和规则确定预重整投资人，具体以临时管理人后续通知为准。

经最终遴选确定的预重整投资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应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另行支付**投资保证金**，投资保证金金额将由临时管理人在中选通知同时一并告知中选投资人，投资保证金接受账户与尽调保证金接受

账户信息一致。

（七）签署投资协议

中选投资人按时足额缴纳投资保证金后，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与中选投资人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中选投资人交纳的尽调保证金和投资保证金将作为其投资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投资人的投资价款（不计息）。未按本公告要求签署投资协议且经催告后仍未签署，或签署后未能及时足额履行的，临时管理人将更换投资人或重新开展招募工作。如中选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另行支付投资保证金，或未在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且经催告后仍未签署，或签署后未能按投资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交纳的尽调保证金和投资保证金，并更换投资人或重新开展招募工作。

三、保密义务

临时管理人向意向投资人提供的且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债权人、债务人信息、数据、资料，以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信息等，意向投资人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预重整投资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更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违反该保密义务的意向投资人赔偿损失。

四、联合体投资人成员的调整

意向投资人采取联合体方式投资的，应当有牵头意向投资人，负责联合体参与本次投资的全部事项，并取得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充分授权。在提报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前，除牵头意向投资人外其余联合体成员如发生变动，该变动不得导致联合体不符合投资人报名资格。联合体成员发生变动的，牵头意向投资人应当取得新成员（如有）的充分授权，并于联合体成员发生

变动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临时管理人备案。提报有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后至遴选结果确定前，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发生变动。中选后，联合体成员的变动需取得临时管理人同意且不得影响预重整投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署、执行。

联合体内部的关系、纠纷由牵头意向投资人及其他联合体成员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预重整投资方案提交、预重整投资协议签署等本次招募的相关工作。本次招募各阶段，联合体任一成员违约的，视为整个联合体违约，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有权向联合体任一方或全体追究违约责任。

五、特别说明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预重整进展情况适时发布后续通知。

2.本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公告内容不构成临时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3.本次预重整招募程序仅作为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条件的判断依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后，意向投资人方才成为重整投资人，保证金或投资人资格拍卖款转为重整投资款的组成部分。

4.本公告所述之公司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应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5.本公告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如欣欣高纤等4家公司预重整案发生重大事项或苏州中院、张家港法院提出要求，临时管理人可以中止或撤回本招募计划。本招募计划中止或撤回的，临时管理人无需对投资人所投入的工作进行任何补偿。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

期变化，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加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届时请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张家港欣欣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张家港保税区德富康化纤原料贸易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张家港锦亿化纤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